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关于修订〈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回购股份预案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修订，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回购股份预案合法合规，在董事会决议日，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修订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薛爽

杨一川

吴春岐